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授出購股權的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本節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就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對配售協議作出修訂。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在配售事項完成的前提下，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	6.4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 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以及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	2.8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附註)	9.2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總計	18.4	

附註：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銷售及行政費用以及支付租金。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發展石墨電極業務

本集團的石墨電極業務涉及三至五個月的生產週期，而現金循環週期則長達六至八個月，此乃由於通常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且給予下游客戶的信貸期限可能長於上游供應商給予的期限。因應市場動態，本集團正考慮將提升銷量作為業務策略之一，以在二零二六年加強營運與財務表現。這個方針將產生額外資金需求，以支持持續營運。

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考慮到上文概述的日常業務週期所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所需的額外資本，配售事項將提供適時的流動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並支持增長舉措，使本集團得以在無需依賴內部現金產生及貸款融資的情況下推行業務策略，從而強化管理層戰略計劃的執行力度。

近年來，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包括鋼鐵業面臨的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持續的貿易相關不確定性，加上上述現金循環週期因素，導致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即使市場環境嚴峻，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錄得正向營運現金流量。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狀況，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具體包括：(a) 優化低成本中國工廠與高成本意大利工廠的產品組合；(b) 將銷售轉移至高價位地區；及(c) 避免承接虧損訂單。這些舉措使本集團得以應付產業面臨的暫時性挑戰。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應市場動態與資源狀況適時調整業務模式與規模，透過營運現金維持本公司的業務，而配售事項則可在經濟低迷時期加強對營運資金管理的財務彈性。本公司將根據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定期評估資金需求，在適當時候採用適當方法(包括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配售事項符合股東利益

經考慮(1)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2)其財務狀況；(3)所得款項淨額及其擬定用途；(4)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按公平原則議定的配售價(已考慮市況及流通量而作出符合市場標準的折讓)以及佣金(其金額符合市場水平且處於同類配售所觀察到的範圍內)；及(5)非債務集資可避免增加槓桿或利息負擔的有利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且配售代理不行使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購股權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本節所用詞彙與購股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侯皓灝先生僅於購股權公告日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購股權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